

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
家庭教育服务指导研究中心

2026 年度到期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本中心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项目结题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对象

已延期的 2025 年度项目、2026 年度立项项目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所有项目结题资料应以汇编的形式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封面使用白色皮纹纸，封面内容包括课题名称、课题编号、课题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、课题起止日期等（封面格式见附件）。

装订内容及顺序如下：

1. 结题资料目录；

2. 课题申报书；

3. 课题立项通知；

4. 研究成果：著作提交原件（1 部）、论文提交复印件（复印内容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及封底；国际期刊论文需附上收录数据库检索证明）；

5. 项目延期申请表（仅 2025 年度延期项目需提供）

6. 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结题材料按要求汇编印制成册后，邮寄至：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大学路 59 号誉城国际。

收件联系人：赵佳

联系电话：17780515967

请同时将结题册的完整电子版（PDF 格式，文档名备注为“项目编号+负责人+项目名称”）及《申报结题项目信息统计表》（Word 版，文档名备注为“项目编号+负责人+结题项目信息统计表”）发送至 JTJY_11@163.com。结题材料收集时间窗口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—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请注意邮寄时间，逾期将不予受理，自行补办延期结题手续。申请延期的项目将经单位（科研部门）签章的《项目延期申请表》扫描件（备注名为“项目编号+负责人+延期结题申请”）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发送至上述邮箱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不能将待发表或未标注项目信息的成果等作为项目成果;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册中的研究成果内容。

2. 本年度所属项目应按通知要求办理结题,如不能按期结题的,应及时办理延期结题手续,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,延期时长原则统一为1年。

3. 已立项到期未结题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,取消项目资格;已办理延期结题手续,延期届满仍不能结题的,取消项目资格。

4. 相关模板及表格以附件形式与本通知一起发送,请注意查收,规范使用。

